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 三亚市吉阳区 2024 学年度学生游泳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 2000000.00 元，注：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 1 年。
- 5、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服务范围： 三亚市吉阳区属 2024-2025 学年度注册在籍的四年级学生，以及以往参加过培训但考核未通过的五、六年级学生，暂计 4000 人。
- 7、付款方式： 本项目游泳培训服务费分阶段进行支付，其中：
第一阶段： 采购人以学校为单位，考核抽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游泳教育培训服务，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游泳考核达标学生人数向成交供应商按学校为单位结算服务费用。
第二阶段：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游泳教育培训服务结束，且考核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游泳考核达标学生人数向成交供应商结算服务费用。

二、采购内容：

- 1、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形式，培训学生需持游泳卡按照培训班通知时间到指定的游泳场地学习，在相应时间段内，完成 20 课时的游泳课学习，学习内容包括水下安全知识教学、蛙泳技术教学及蛙泳技能考核；
- 2、完成教学任务后，需按照“学生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独立游 25 米”为标准对参训学生进行达标测试，确保培训结束后参训学生掌握基础游泳技能达 90%以上，掌握基础自护知识达 100%。最终合同价款结算以通过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人数为准，结算单价以成交单价为准。
- 3、对通过达标测试考核合格的学生要及时发放游泳合格证，证书样式及要求应符合《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18〕118 号)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全程管理的通知》(琼教规〔2020〕13 号)相关规定。

三、服务范围

三亚市吉阳区属 2024-2025 学年度注册在籍的四年级学生，以及以往参加过培训但考核未通过的五、六年级学生，暂计 4000 人。

四、服务要求

（一）培训要求

1. 乙方在实施游泳教育培训前，必须先与学校取得联系，对各校的基本情况、培训时间要求、培训地点安排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再根据各校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学生游泳教育培训工作方案。
2. 乙方要根据工作方案安排好相应的游泳指导员（或救生员）、医务人员、游泳训练器械，按照甲方制定的或经甲方确认后的《培训计划》及标准进行培训，如未达到标准所产生的投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在教学培训时不准对外开放游泳或对外进行培训。
3. 进行游泳教育培训时，要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加强风险管理，应保证好泳池区域内人员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4.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全程管理的通知》（琼教规[2020]13号）和《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教学大纲和训练指南》及各学校制定的课程（表）要求，切实完成游泳实操课的各项教学任务，教授学生学会蛙泳或自由泳、仰泳、蝶泳（至少教会其中一项的游泳技能），以及水中站立、换气、憋气、潜水等各项基本的游泳运动技能，并加强防溺水、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教育。
5. 负责派驻的管理人员、救生员、教练员均须持证上岗，现场培训课游泳指导员（含教练员）与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20，男教练的比例为60%，女教练的比例为40%，每个游泳教育培训点的救生员不少于2名，水质管理员不少于1名，医护人员不少于1名。
6. 确保泳池清洁卫生，水质清澈不浑浊，水质达标才能允许学生下水。
7. 培训完成后应统计好《三亚市吉阳区中小学生游泳训练达标测试考核汇总表》，并交由“服务对象单位”方代表签字盖章，报吉阳区区教育局安全体卫艺办。
8. 考核方式：在学校、培训机构和学生家长代表监督下进行考核；考核视频信息由培训机构负责录制，录制完成后交参训学校和教育局存档以备审查，存档时间不少于3年。
9. 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形式，按照全市统一规定的“游泳进课堂”教材内容进行教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少于10课时（2课时理论课，8课时涉水实操课），每课时90分钟，一学年不少于20课时，由成交供应商统一组织接送学生，并保证学生安全。
10. 培训达标标准：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

育实施方案通知》（琼府办[2017]136 号）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普及中小学生学习游泳教育全程管理的通知（琼教规[2020]13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学生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独立游 25 米”为标准进行达标测试。

（二）安全预防措施

1. 从事游泳教学的游泳指导员（或救生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学生游泳技能的教学，并熟知泳池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救护措施，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职业资格证书》或《救生员证》。
2. 要建立健全游泳培训方案和现场教学应急预案。
3. 每次进行游泳培训时，务必要不少于 1 名医务人员在场。
4. 游泳指导员（或救生员）在进行教学时禁止吸烟、嚼槟榔、吃东西，严禁酒后授课，要注意行为举止，文明用语，文明授课。

（三）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组织验收，合格的学生人数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依据。最终按实际通过培训合格人数进行结算服务费。

